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1 月起正式对汉朔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樞、任志强、严焱辉、董小华、冯泰来、管宏宇，其中任志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和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世国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2	李良衍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王文龙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5	高翔	独立董事
6	顾延珂	独立董事
7	王志平	独立董事
8	付宇	监事会主席
9	杨京红	职工代表监事
10	赵建国	监事
11	张力	副总经理
12	林长华	董事会秘书
13	谢义平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14	周鑫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15	邓琼	持股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汉朔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汉朔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

3、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

整，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模式，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前景；

7、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8、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9、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

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做好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汉朔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楠 (王楠)

任志强 (任志强)

严焱辉 (严焱辉)

董小华 (董小华)

冯泰来 (冯泰来)

管宏宇 (管宏宇)

2021 年 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3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汉朔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汉朔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汉朔科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方案”）的安排，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或“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汉朔科技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我们需配合进行的辅导工作包括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讲座及上市运作过程中有关会计问题专题讲座及座谈。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汉朔科技相关人员按照上述辅导计划和方案参加了由我们协助中金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讲座、上市运作过程中有关会计问题专题讲座及座谈的辅导课程，我们协助提供的此等辅导工作已如期顺利执行。

本意见仅供汉朔科技向贵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机构、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得以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